

# 关于中信期货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、托管人：

根据《中信期货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变更《合同》的部分条款。本次变更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变更依据

根据《合同》第二十四节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约定，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变更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内容

1、合同第八节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中第二十四条之“二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”的以下内容作出修改：

原合同约定为：

“（三）本集合计划设置持有锁定期，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之日起（初始募集期认购的，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申购参与的，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份额参与申请日）锁定期为18个月（含）。委托人单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18个月，若委托人单笔份额持有期限未满18个月，则该笔份额不能申请退出；委托人单笔份额锁定期满18个月后，委托人可于本计划任一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”

现变更为：

“（三）本集合计划设置持有锁定期，每笔参与份额自参与之日起（初始募集期认购的，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本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申购参与的，每笔参与份额的起始日期为份额参与申请日）锁定期为12个月（含）。委托人单笔参与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，若委托人单笔份额持有期限未满12个月，则该笔份额不能申请退出；委托人单笔份额锁定期满12个月后，委托人可于本计划任一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”

2、合同第八节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中第二十四条之“六、参与和退出的费用”的以下内容作出修改：

原合同约定为：



“本计划退出费率为 0。”

**现变更为：**

“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退出费用。资产委托人于开放日申请退出的，其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12 个月且小于 15 个月的，需缴纳【0.5%】的退出费用；资产委托人在其认购/申购后的 15 个月（含）后于开放日申请退出的，不需要缴纳退出费用。具体如下：

份额持有期限	退出费率
12 个月（不含）以下	持有份额在锁定期不允许退出
12 个月（含）-15 个月（不含）	0.5%
15 个月（含）以上	0

退出费用（如有）由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承担，在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收取，退出费用归属于管理人，管理人有权豁免。”

**三、委托人退出方案的安排**

根据《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设置临时开放日，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选择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，管理人将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，并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没有办理退出申请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。

**四、合同变更的效力**

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1 年 09 月 14 日起生效。委托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《合同》条款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本次合同变更未涉及事项，仍以《合同》原条款的约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 年 09 月 07 日

资产管理业务专用章